

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安定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公教人員生活，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，特設置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。

本府設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（以下簡稱住福會），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；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運用所生之收益。
- 二、本基金孳息。
- 三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住宅貸款業務支出。
- 二、急難貸款業務支出。
- 三、本基金貸款、墊款所生本息及手續費用。
- 四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。
- 五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，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九條 本基金會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會之基金。

第十條 本基金會如有閒置資金，在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原則下，得將部分資金提供市庫調度或提前解繳市庫。

前項閒置資金之認定，應提請住福會審議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